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6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(务)管理局,省航道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,省航运集团: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》(粤府函[2018]28号,以下简称《名录》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名录》是我省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,对我省集约利用海岸线促进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,要积极主动与海洋渔业管理部门沟通衔接,及时掌握《名录》的管理要求,严格按照《名录》加强港口岸线管理。
 - 二、各单位应认真比对《名录》和各市规划港口岸线,结合

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时序,科学编报本地区(单位)年度交通运输投资建设计划。同时应适时启动港口总体规划的评估工作,在评估基础上视情况对港口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修订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